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68936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以提升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使用。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一千八百零三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二萬二千	一萬七千	三萬二千	二萬
			晚間場	三萬五千	二萬二千	四萬	二萬六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二千三百			
		採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二千五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二千二百			
國際廳原生劇場	二百六十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八千五百	六千	一萬二千	七千
			晚間場	一萬三千	八千五百	一萬四千	一萬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二百			
		採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三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國際廳會議室	九十九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四千一百	三千一百	六千三百	五千三百
			晚間場	五千一百	四千一百	七千三百	六千三百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場次	八百五十			
假日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六千		七千
			晚間場		八千		九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百			
演藝廳排練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三百五十			
藝文沙龍	五十	場地費		零			
親子藝術空間	五十	場地費		零			

備註：

一、申請使用演藝廳及國際廳原生劇場，於同一日完成綵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綵排、裝拆台費。

二、演藝廳及國際廳原生劇場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如逾半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各場次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二）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三）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四、藝文沙龍及親子藝術空間以無償方式受理藝術家或藝文團體申請使用。